

湖南信息学院

湘信院通〔2023〕97号

湖南信息学院关于举办第九届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3〕6号)(见附件1)为全面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学校定于2023年5月至7月组织举办湖南信息学院第九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深刻变革,建构素质教育发展新格局,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

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领域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新局面。

三、组织机构

学校本届大赛由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共同主办，学工处、校团委、科研处、人事处、宣传统战部、纪检监察室等部门及各二级学院协办，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下组织机构。

(一) 设立大赛组织工作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

大赛组委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黎大志(校长)

副主任：姜佐澧(校党委副书记)

刘龙刚(校纪委书记、副校长)

况守忠(副校长)

瞿佳木(校长助理、宣传统战部部长)

黄 涛(校长助理、学工部部长、党委工作部部长)

刘汨凡(校长助理、教务处处长)

陈 伟(校长助理)

周京伟(校长助理、校企合作办主任)

刘 毅(创新创业学院院长)

姜 林(纪检监察室主任)

罗 艳(科研处处长)

徐星星(人事处处长)

丁 雪(校团委副书记)

各二级学院院长、书记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刘毅兼任办公室主任。各二级学院设立相应工作组。

1. 办公室

负责组委会日常工作，制定大赛方案并组织实施，协调大赛相关事宜，联络并落实省赛秘书处相关任务。

主 任：刘 毅

副主任：彭 堃 陈 宇 丁 雪 舒向阳 杨 浩

2. 二级学院工作组

负责本学院大赛组织实施，评选并推荐优秀项目及团队参加学校决赛。

组 长：院长、党总支书记

副组长：分管副院长、院团委书记

组 员：全体专业课授课教师(学业导师)、辅导员

(二) 设立大赛专家委员会

专家委员会由有关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创新创业专家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主 任：姜佐澧

副主任：黄 涛 周京伟 刘 毅 罗 艳

成 员：组委会聘请的校内外创新创业导师、企业负责人、创新创业专家。

(三) 设立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

由学校纪检、督导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对大赛组织、专家

评审等工作监督，对师生奖励情况核实备案，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作出处理。

主任：刘龙刚

副主任：姜林 徐星星

四、总体安排

主题赛事内容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具体赛事方案按照《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要求执行。

竞赛分院级初赛与校级决赛，各二级学院制定科学合理的竞赛方案，在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情况下以现场竞赛的形式举办。

五、参赛项目及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

2.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

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4. 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88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5.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学校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六. 参赛团队及要求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院系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参赛人员(不含师生共创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88年3月1日之后出生)。

七. 参赛赛道、组别及要求

大赛分为高教主赛道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具体安排如下：

(一) 高教主赛道

根据所处创业阶段，本科生组内设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并按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设置参赛项目类型。

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2. 初创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未满3年(2020年3月1日及以后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3，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51%。

3. 成长组

(1) 参赛项目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3年以上(2020年3月1日前注册)。

(2)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

(二)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不断拓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时代内涵，引导广大青年学生“上山下乡出海”，乘风破浪向未来。通过扎实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眼入耳入脑入心，使广大青年学生深刻理解“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厚植家国情怀，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青春力量。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农业农村、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包括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教育)，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学生(即2018年之后的毕业生，不含在职教育)。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否则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根据

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

1. 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不以营利为目标，积极弘扬公益精神，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 创意组

(1) 参赛项目基于专业和学科背景或相关资源，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推动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3. 创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共同发展，推动共同富裕。

(2) 参赛项目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学生须为法定代表人。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八. 参赛项目数及要求

1. 高教主赛道。全校参赛项目数不少于 1600 个，其中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不少于 264 个，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不少于 335 个、国际商学院不少于 300 个、艺术学院不少于 370 个、管理学院不少于 331 个。鼓励多报并合理安排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项目的比例，其中初创组、成长组的项目总数不少于 2%，各二级

学院项目数的计算以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为计算基数且以全国大赛报名系统成功报名数为准。入围校赛项目数为各二级学院参赛项目总数的 2.5%。

2.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全校参赛项目数不少于 1000 个，其中电子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不少于 165 个，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不少于 209 个，国际商学院不少于 189 个，艺术学院不少于 230 个，管理学院不少于 207 个。各二级学院项目数计算以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为计算基数且以全国大赛报名系统成功报名数为准。入围校赛项目数为各二级学院参赛项目总数的 3%。

九、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5-8 月)。所有参加本次大赛的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赛专题网页任一方式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省赛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 24 点。各二级学院应加强报名工作指导，根据项目特点和优势选择合适的赛道，并确保各组别保持合理比例。

2. 院级竞赛(6 月 20 日前)由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院级竞赛活动，自主决定比赛环节和评选方式，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院级竞赛须在 6 月 20 日前完成，并推荐优秀团队参加校赛。

3. 校级竞赛(6 月 27 日前)。全校竞赛计划分两轮进行，第一轮为网络评审，重点评审项目计划书(策划书)，决定是否参加第二轮评审资格；第二轮为校赛现场路演评审，重点评审项目 PPT(含 1-2 分钟微视频)展示，项目路演展示及答辩评委提问，

根据第二轮路演评审成绩结合校外专家评审成绩评出校赛等次并遴选出入围省赛的项目。

4. 全省复赛、国赛选拔赛(7-8月份)。依据湖南省教育厅相关通知执行。

十、评审规则

依据“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赛专题网发布的评审规则,依照附件2《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

十一、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共设一等奖2个、二等奖6个、三等奖10个、优胜奖若干、优秀组织奖1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共设一等奖2个、二等奖4个、三等奖6个、优胜奖若干,优秀组织奖1个,获省奖以上的项目设立优秀指导教师奖。

十二、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学校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是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全校师生员工要把本届大赛作为全面贯彻落实今年创新创业就业工作重要途径,推进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学校要求,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紧密结合,构建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制定完整科学的初赛实施方案,加强学生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宣传,激励更多学生投身“双创”。学校组委会切实做好宣传发动、组织、服务及相关培训工作,确保参赛项目数、获奖项目数有新突破。本次大赛各

二级学院整体表现将纳入年终考核。

2. 提高项目质量。各二级学院要层层动员和精心组织各学科专业的学生和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参赛。鼓励和引导所有专业教师(含学业导师)、辅导员、实验技术人员、学科专业带头人、校企合作单位负责人、优秀创业校友等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或开展师生共创。鼓励专业教师与创新创业导师共同指导项目,参赛团队(含指导教师)要积极参加组委会组织的创新创业指导专家或行业企业精英的指导与训练,大力提升参赛项目质量。鼓励支持全校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原则上专业教师以高校主赛道为主,辅导员以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为主。杜绝挂名指导,参与指导的教师须全程参与指导。每个参赛项目参与指导的校内教师原则上不得超过2人(聘请企业创新创业导师、创业校友或创新创业专家参与项目指导的除外),明确项目第一指导教师为项目指导责任教师,为项目参赛提供全心、全方位、全程的指导,特别在项目选择、团队组建、商业计划书撰写、PPT制作、微视频制作及路演训练等方面具体指导,严禁抄袭项目,确保项目内容真实全面、具有科学性、逻辑性、完整性,提高项目参赛质量与成效。

3. 强化支持保障。依据《关于印发〈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的通知》(湘教发〔2020〕35号)文件(见附件3),各二级学院竞赛组织情况,竞赛项目数量与参与人数,获奖级别与获奖数量等将纳入各院系及教师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并作为校内绩效分配、教师考核奖励、职称职务评聘以及各级各类人才项目、教学科研项目遴选和立项等各项工作中重要参考依据。同时将学生获奖经历作为相关课程学分认定、专升本优惠加分、奖助学金评定、评选表彰优秀毕业生重要依据,学校将从以

下几个方面加强组织保障。

(1) 组织经费保障。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将教师指导大赛及获奖情况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学校为本次大赛设立专门的奖励经费与大赛组织经费，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在学生活动或学科竞赛经费中预算该大赛费用，努力为师生参赛提供有力保障。入围省复赛初审的项目给予指导教师 8 课时/项，入围省复赛决赛的项目给予指导教师 16 课时/项，入围国赛初审的项目给予指导教师 32 课时/项，入围国赛决赛的项目给予指导教师 100 课时/项的工作量作为指导教师的课时补助，同一项目指导教师课时补助按最高级别补助，在项目指导训练期间未认真主导并参与的指导教师，不予进行课时工作量补助。

(2) 师生科研申报立项奖励政策。为师生参赛和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提供大力支持。为促进大赛目标实现，加强赛前指导与强化训练，凡入围省复赛的项目，优先立项为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将择优推荐为省级或国家级项目。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省赛一等奖获奖项目，等同于立项湖南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实践育人类)，获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等同于项目负责人。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国赛金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可以该项目相关成果为基础直接牵头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可直接立项 1 项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重点项目、青年项目或一般项目，申报和立项指标单列；可直接申报并审核认定为湖南省高校青年骨干教师，在芙蓉教学名师支持计划评审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国赛金奖和银奖项目第一指导教师，直接入选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库，没有在研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教师同时奖励立项 1 个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3) 获奖学生奖励政策。国赛金奖和银奖项目的项目第一负责人,符合相关评选条件的,推荐认定省级创新创业优秀毕业生;专科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赛金奖和银奖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在毕业当年可获得“专升本”推荐免试资格,可免试随同本校本专业学生进入其就读学校签约的接收院校对应专业学习。省赛获奖项目优先入驻湖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享受湖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基金会扶持资金等相关优惠政策。

(4) 奖金颁发。一等奖奖金 5000 元/个,二等奖奖金 3000 元/个,三等奖奖金 2000 元/个,优秀组织奖 2000 元/个。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根据《湖南信息学院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按 A 类学科竞赛奖励标准,颁发奖金。

4. 强化协调联系。确定专人联系。各二级学院要安排专人负责大赛的上下衔接与信息报送等工作,指定 1 名主管本赛事的领导和 1 名工作人员负责与大赛组委会的联系。按规定提交材料。

(1) 竞赛组织文件。二级学院在 6 月 13 日前,报院级竞赛的实施方案纸质版(含电子版)至大赛秘书处。

(2) 优秀项目材料。二级学院在 6 月 20 日前将本院入围校赛项目的材料电子版交至大赛秘书处,材料包括:《项目计划书》、5 分钟项目展示 PPT(必须含 0.5-2 分钟微视频),《湖南信息学院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入围校级决赛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4)(含盖章纸质版)。“初创组”、“成长组”还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营业执照(含组织机构代码信息)电子版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工作总结相关材料。6 月 20 日前将院赛工作总结、专项经费及相关激励措施落实情况、相关照片、视频等支撑证明材料

报送到大赛组委会。

十三、联系方式

1. 大赛工作交流 QQ 群：853322175。各二级学院指定 1 名主管领导、1 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3139997161@qq.com。

2.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彭堃，电话：15387554277，邮箱 3139997161@qq.com。

3. 纪律监督工作联系人：姜林，电话：18374981166

4. 大赛新闻发布联系人：杨浩，电话：15874883731

- 附件：
1.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3〕6号)
 2. 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评审规则
 3. 关于印发<湖南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的通知(湘教发〔2020〕35号)
 4. 湖南信息学院第九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入围校级决赛项目汇总表

湖南信息学院

2023年6月7日